

114 年度基隆市五堵國民小學足球專任教練 甄選簡章

壹、依據「114 年度基隆市足球建設工程計畫-聘用足球教練」辦理甄選。

貳、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二、公告網站：1.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klccg.gov.tw/tw/education>)

2. 基隆市五堵國民小學網站(<https://wdps.kl.edu.tw/>)

參、甄試職稱名額：

一、職稱：足球專任教練 1 名。

二、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三、年度合約期間：自錄取報到後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薪資：依據教育部體育署相關規定辦理，並以專任教練證初級第一階薪資起聘(無專任教練證者為 80%起薪)。

肆、應試資格：(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者)

一、具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二、學歷：大專以上畢業者。

三、檢附近 2 個月內申請之良民證。

四、具備條件：

(一)第 1 次招考：需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並取得教育部體育署(足球)專任教練證初級以上者。

(二)第 2 次招考：需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並取得 C 級以上足球教練證者。

(三)第 3 次招考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具 C 級以上足球教練證者。

伍、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並繳驗受託人身分證件。

二、報名時間：114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8:30~9:30。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基隆市七堵區百一街 25 號)。

四、繳交表件：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含秩序冊或參賽指導證明影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正本當場驗還，影本留本校備查，逾報名時限不得補件。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二)准考證(如附件二)。

(三)專業貢獻積分審查表(如附件三)。

(四)前述各項證件影本(如附件四，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證明、專任運動教練證、專業貢獻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五)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五)。

(六)繳交切結書及良民證(報名日期往前推算 2 個月內)(如附件六)。

(七)個人自傳簡歷(限一頁 A4 大小，須備三份)(如附件七)。

陸、專任運動教練主要工作項目：

一、校方排定之足球隊組訓、管理及帶隊參賽工作。

二、校方運動發展事項(依校方排定，入班協同教師進行專業項目教學)。

三、應配合市府或學校需求至各學校協助該項運動種類之訓練及推展。

四、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五、協助辦理基隆市足球建設工程計畫相關事宜，包含教練講習、裁判講習及基隆市大型足球賽事辦理等。

六、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七、遵守校方相關規定，並接受校方用人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

柒、考試與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表)：

一、考試類別：(一)資歷審查 50%、(二)試教 25%、(三)口試 25%合併計算總分。

二、凡試教原始分數或口試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三、總分相同時，依口試、試教、資料審查高低依序錄取。

四、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類別	方式	考試內容																																																																			
(一) 資歷 審查 (50%)	學歷(擇優) (10%)	碩士以上畢業 10%、大學畢業 8%、專科畢業 6%。																																																																			
	運動教練 證照(擇優) (20%)	中級教練證以上 20%、初級教練證 18%、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國家足球 A 級 17%、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國家足球 B 級 15%、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國家足球 C 級 13%。																																																																			
	指導選手 專業貢獻 (20%)	<p>1. 報考運動種類(足球)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其中指導選手部分採計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止)換算得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賽事</th> <th rowspan="2">名次</th> <th>第一</th> <th>第二</th> <th>第三</th> <th>第四</th> <th>第五</th> <th>第六</th> <th>第七</th> <th>第八</th> </tr> <tr> <th>名</th> <th>名</th> <th>名</th> <th>名</th> <th>名</th> <th>名</th> <th>名</th> <th>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奧運、亞運會</td> <td></td> <td>30</td> <td>28</td> <td>26</td> <td>24</td> <td>20</td> <td>16</td> <td>12</td> <td>10</td> </tr> <tr> <td>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青年奧運會</td> <td></td> <td>28</td> <td>26</td> <td>24</td> <td>22</td> <td>18</td> <td>14</td> <td>10</td> <td>8</td> </tr> <tr> <td>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td> <td></td> <td>26</td> <td>24</td> <td>22</td> <td>20</td> <td>16</td> <td>12</td> <td>8</td> <td>6</td> </tr> <tr> <td>全國單項運動協(總)會主辦全國性錦標賽</td> <td></td> <td>24</td> <td>22</td> <td>20</td> <td>18</td> <td>14</td> <td>10</td> <td>6</td> <td>4</td> </tr> <tr> <td>縣市政府主辦足球相關錦標賽</td> <td></td> <td>22</td> <td>20</td> <td>18</td> <td>14</td> <td>10</td> <td>6</td> <td>4</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2. 指導上述同年度同一賽事，擇一最佳成績計分。</p> <p>3. 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p> <p>4. 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p> <p>5. 積分採計以足球運動種類為限，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p> <p>6. 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議審查小組判定之。</p> <p>7. 本項積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實得分數。</p>	賽事	名次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奧運、亞運會		30	28	26	24	20	16	12	10	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青年奧運會		28	26	24	22	18	14	10	8	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6	24	22	20	16	12	8	6	全國單項運動協(總)會主辦全國性錦標賽		24	22	20	18	14	10	6	4	縣市政府主辦足球相關錦標賽		22	20	18	14	10	6	4
賽事	名次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奧運、亞運會		30	28	26	24	20	16	12	10																																																												
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青年奧運會		28	26	24	22	18	14	10	8																																																												
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6	24	22	20	16	12	8	6																																																												
全國單項運動協(總)會主辦全國性錦標賽		24	22	20	18	14	10	6	4																																																												
縣市政府主辦足球相關錦標賽		22	20	18	14	10	6	4	2																																																												
(二) 口試 (25%)		<p>1. 口試 10 分鐘。</p> <p>2. 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服務熱誠、行政配合度...等。</p> <p>3. 自傳簡歷表(附件七)於報名時繳交三份供甄選委員參考。考生現場不得再提供其他書面資料。</p>																																																																			
(三) 試教		<p>1. 試教 15 分鐘。</p> <p>2. 依照教案格式(附件八)自行設計指導足球訓練之教學內容及方式。教</p>																																																																			

(25%)		案須備三份提供甄選委員參考。現場沒有學生，教學用之教材教具自備。
-------	--	----------------------------------

捌、甄選日期：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名單公告時間	錄取報到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2月4日(二) 上午8:30-9:30 (本校人事室)	114年2月4日(二) 上午10:00前報到 (本校學務處)	114年2月4日(二)下午2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或未報到，將於2月4日(二)下午5時公告第2次招考資訊。	114年2月4日(二) 下午16:00前 (本校人事室)
第2次招考	114年2月5日(三) 上午8:30-9:30 (本校人事室)	114年2月5日(三) 上午10:00前報到 (本校學務處)	114年2月5日(三)下午2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或未報到，將於2月5日(三)下午5時公告第3次招考資訊。	114年2月5日(三) 下午16:00前 (本校人事室)
第3次招考	114年2月6日(四) 上午8:30-9:30 (本校人事室)	114年2月6日(四) 上午10:00前報到 (本校學務處)	114年2月6日(四)下午2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或未報到，將於2月6日(四)下午5時公告後續招考資訊。	114年2月6日(四) 下午16:00前 (本校人事室)

-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dps.kl.edu.tw/>)，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若前一報名資格階段已有正式錄取人員，則不再辦理下一階段之報名及甄選。

玖、甄選地點：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

拾、公告錄取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4 年 2 月 4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前。

第二次招考 114 年 2 月 5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前。

第三次招考 114 年 2 月 6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前。

錄取名單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應試者務必請自行先上網查詢。

拾壹、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拾貳、甄選正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參、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逾時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肆、經公告錄取並擬予聘任之教練應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 (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伍、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拾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看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柒、本簡章經基隆市政府核定後公告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

拾捌、諮詢服務：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02)2451-1457 轉 21 學務處。

附則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 13 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或其他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第 13-1 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3-2 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

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114 年度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足球專任運動教練報名表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O) (H) (行動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審核程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 影本繳交備查, 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2. 准考證(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3. 甄選審查積分表(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4. 各項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足球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_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報考專業貢獻表現積分表及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6. 切結書(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7. 良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8. 個人自傳簡歷(限一頁 A4 大小)(附件七) <input type="checkbox"/> 9. 報名委託書(無則免附)(附件九)				
	一、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齊, 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成績登錄	資歷 審查分數	試教 分數	口試 分數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一

附件二

<p>114 年度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 足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5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p>(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照)</p> </div> <p>姓名：</p> <p>類別：足球</p> <p>准考證號碼：</p> <p>考試地點：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p> <p>地址：基隆市七堵區百一街 25 號</p>	<p>114 年 2 月 4 日 星 期 二</p>	上午 10:30 開始	監試人員簽名
		口試	
		試教	監試人員簽名
		<p>注意事項：</p> <p>1. 本正請隨身攜帶，每次應試時由監試人員簽章及核對身分證。</p> <p>2. 應試人員應於指定休息區休息，試教及口試，唱名三次不到者視同放棄。</p> <p>3. 試場分配：公告本校校網。</p>	

考生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本校網站之相關訊息。
2. 請務必於 114 年 2 月 4 日上午 10:00 前報到。
3. 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資歷審查積分表

報考運動種類：足球

甄選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核人員核計	
學歷(10%)												
運動教練證照(20%)												
指導選手專業貢獻積分 (最高100分, 佔總分20%)	1	<input type="checkbox"/>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 第1名____次 第2名____次 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 第5名____次 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 第8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青年奧運會 第1名____次 第2名____次 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 第5名____次 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 第8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全運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1名____次 第2名____次 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 第5名____次 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 第8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單項運動協(總)會主辦全國性錦標賽 第1名____次 第2名____次 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 第5名____次 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 第8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主辦足球項目相關錦標賽 第1名____次 第2名____次 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 第5名____次 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 第8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積分合計									
		實得分數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自評總分	審核總分		
報考人員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附件四

114 年度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足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報考類別：足球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二、請考生將下列各項證件(證書)影本依序排列於本附件之後，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之。

- (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二)足球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 (三)專業貢獻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五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

分證 統一編號： ）為應徵基隆市七

堵區五堵國民小學足球專任運動教練所需，同意貴校申

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六

114 年度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足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 114 年度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足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民、刑事法律相關責任。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七

114 年度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足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考人自傳簡歷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通訊地址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學歷					

經歷(歷年任職單位與職稱)

理想與抱負

特殊經歷

教案格式(參考範例)

教學主題		設計者	
學習目標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
參考資料：(若有請列出)			
附錄：			

※本表僅供參考，可依實際情形自行增刪欄位。

附件九

114 年度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足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基隆市五堵國民小學辦理 114 年度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足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手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